

# 投訴機制重點

- 確保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 制定清晰透明的校本投訴機制。
  - 因應個案性質，考慮是否適宜採用不同方式找出解決方案。
  - 採用公平及公正機制/調查。
  - 妥善保存投訴個案記錄。
  - 定期檢討機制及處理程序。
- 清楚界定學校及教育局在處理學校投訴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 設立獨立覆檢投訴機制

# 適用範圍

-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
  - 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
  - 與虐待兒童有關的投訴
  - 與殘疾歧視、平等機會、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有關的投訴
  - 與採購服務及貨品有關的投訴
  - 與收受利益和捐贈有關的投訴
- 關於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派位、班級人數、班級結構等

# 不適用的範圍

1.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2. 屬其他團體/政府部門權力範圍;
3.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欺詐、盜竊等; 或
4. 由學校員工提出的投訴（如學校接獲有關投訴，應按照校本或辦學團體的員工投訴機制及指引。）

# 可以考慮不受理的投訴

- 匿名投訴
- 並非由當事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 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
- 資料不全的投訴

# 個案：個人資料一

A女士為其兒子報讀某學校。遞交報名表時，學校要求她必須提供她自己和兒子的身份證副本和家長的個人職業，否則不會接受她兒子的入學申請。

1. A女士可否拒絕提供？
2. 學校應否要求家長提供家長職業和她的個人身份證副本？
3. 學校應否要求家長提供她兒子的身份證副本？

#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2020年《國家安全法》)

1. 分裂國家罪
2. 顛覆國家政權罪
3. 恐怖活動罪
4.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管理者的責任 (2023年6月指引)

- 辦學團體應領導屬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為學校制定及持續檢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具體措施，包括學校行政、校舍管理、資源運用、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與持份者溝通、學與教、學生訓育和輔導、學生組織及活動等方面，並向其屬校發信或通告，提示屬校在不同工作範疇須注意的事項。
- 由 2022/23 學年起，學校須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以及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學校應持續檢視學校不同範圍的工作，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及作適當跟進。學校須向學校管治機構匯報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貫徹落實獲學校管治機構通過的工作計劃，並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獲學校管治機構通過的工作計劃及上學年的年度報告。

# 管理者的責任 (續)

- 學校須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壁報板）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 學校有責任確保恰當使用校舍。在校舍的管理和使用上（包括租借校舍予校外機構舉辦活動），學校管治機構是最終的負責人，須禁止任何人士（包括校內外人士）於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並須為不恰當的使用負起責任。
- 學校應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學校須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如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學校應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 / 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須立即報警。

# 教師專業操守及行為—準則篇

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 教師應有行為

- 守護法治精神，遵守法律及相關規則，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
- 掌握國家歷史與發展的基本知識，正確理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例，尊重國家基本制度。
- 正確理解《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和《國歌條例》，尊重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國民身份認同和民族感情。
- 遵守政府、教育局、辦學團體及學校訂定的規章指引和通告。
- ...

# 教師不應

- 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或任何香港法律的活動。
- 鼓吹違反社會秩序的言論。
- 向學生傳遞或宣揚違法違規、違反社會秩序的訊息和言論，直接或間接煽惑或促使學生進行違法違規、違反社會秩序的活動。
- 縱容校園內任何潛在違法違規的活動。

# 學校層面（《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 學校辦學團體可參考《指引》，向屬校管治機構作出指示；
- 學校管治機構可運用《指引》：
  - 在聘用教師時把關，要求擬聘用的僱員細閱《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 加強員工管理，包括定期向教師傳閱《指引》，或在教職員會議提醒他們須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
  - 完善教師考績機制，客觀評核教師在教學和師德方面的表現，維護教師團隊的專業水平和形象。
  - 結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
  - 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